

#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甲是 A 地所有人，乙是 B 地所有人，A 地與 B 地相鄰。乙長年旅居國外，未曾回國。B 地荒廢，雜草蔓生。甲在 A 地建築 C 屋。C 屋有一部分越界建築在 B 地之上。C 屋建成後 5 年，乙返國定居，始發現甲越界建築一事。試問：

(一)乙請求甲拆除 C 屋返還 B 地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
(二)乙請求甲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 B 地，有無理由？(15 分)

### 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涉及越界建築之問題，除了第 796 條、第 796 條之 1 要件運用外，另外亦測驗同學，是否對於「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2701 號判例」所提出之問題有基本認識。整體而言，同學在作答上，針對題目語意上可能會有多种解法（如針對鄰地所有人是否知情，可能有不同解釋），但只要前後邏輯一致，分析越界建築之要件，相信應該都有基本分數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第 767 條、第 796 條、第 796 條之 1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乙得依照民法（下同）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、中段請求拆除 C 屋並返還 B 地

1. 按第 79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，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
2. 次按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
3. 經查，甲在其所有之 A 地上建造 C 屋時，有一部分越界建築到 B 地上，倘若甲並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越界建築，乙若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
4. 然而，乙係於返還時始發現甲越界建築一事，可知其原先並不知情越界情事而無法提出異議，解釋上應肯認乙得主張前開規定之所有物妨害除去請求權，請求拆除 C 屋，並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返還 B 地。
5. 併有附論者，倘若甲並非出於故意而越界建築，依照第 796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甲、乙之利益，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。

(二)乙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（下同）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甲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 B 地

1. 按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，鄰地所有人知悉土地所有人越界建屋而不即提出異議者，其得請求土地所有人，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。
2. 本題涉及鄰地所有人「不知」越界情事時，是否仍得主張第 796 條第 2 項之土地購買請求權？對此，實務<sup>1</sup>認為，鄰地所有人知悉土地所有人越界建屋而不即提出異議者，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尚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，舉重以明輕，不知情而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建物之鄰地所有人，當然更得不請求土地所有人移去或變更建

<sup>1</sup> 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2701 號判例。

物而請求其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。

3. 本題中，乙係於返還時始發現甲越界建築一事，可知其原先並不知情越界情事，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乙得透過類推適用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甲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 B 地。

二、甲之家族世代在知名夜市 A 店面（房屋）經營大腸麵線小吃生意，生意鼎盛，平均月淨利達 50 萬元。甲是 A 店面所有人，乙是甲的鄰居，兩人因故素有嫌隙，經常發生口角，甚至鬥毆。某日，乙為使甲無法營業，駕駛大貨車，撞毀甲的 A 店面。甲因此長達 2 個月無法營業，損失高達 100 萬元，並支付 A 店面維修費用共 50 萬元。試問：甲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（25 分）

**【解題關鍵】**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首先，從題目特別強調的「營業損失」與「維修費用」可知，本題涉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思考上宜先從「損害賠償責任成立」討論，接著再分析「損害賠償責任範圍」。整體而言算是平易近人的考題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1 條 2、第 216 條

**【擬答】**

- (一) 甲得依照民法（下同）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、第 216 條向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1. 乙成立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侵權責任
    - (1) 按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第 191 條之 2 規定，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    - (2) 經查，乙為使甲無法營業，駕駛大貨車，於使用中撞毀甲的 A 店面，此為出於故意侵害甲之所有權致其受有損害。
    - (3) 是以，甲得依照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  2. 甲得依照第 216 條規定，針對 A 店面無法營業之損失與 A 店面維修費用向乙請求賠償
    - (1) 按第 216 條所定「完全賠償原則」，損害賠償之數額，應以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的「損害」為原則，而「損害」，包含「所受損害」與「所失利益」。
    - (2) 次按「所失利益」係指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。
    - (3) 經查，甲之 A 店面遭乙撞毀，此乃侵害甲之所有權，而產生之財產上損害，針對 A 店面維修費用 50 萬，此為「所受損害」；針對甲因此長達 2 個月無法營業之 100 萬損失，此為依通常情形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「所失利益」。
    - (4) 因此，甲得依照第 216 條規定，針對無法營業之損失與 A 店面維修費用向乙請求賠償。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# 平時測驗

不怕沒機會練題更不怕傻傻白練題

**海量  
試題**

蒐羅各大公職、國營及特考試題  
資料庫，不怕不夠練

**範圍  
自選**

考試、題數、科目自由挑選搭配  
，想怎麼練就怎麼練

**彈性  
便利**

手機在手就可練題，隨時隨地提  
升實力不受限

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D) 1. 甲贈與乙汽車一輛，並移轉所有權於乙。嗣後乙毆打甲，甲原可撤銷該贈與，但甲宥恕之。該宥恕之性質為何？  
(A)意思表示 (B)意思通知 (C)觀念通知 (D)感情表示
- (A) 2. 甲為與乙訂立契約，邀請乙到酒店喝酒，將乙灌醉致乙於無意識中簽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在無意識中簽約，該契約無效 (B)乙因無意識而變成無行為能力  
(C)乙在回復清醒後，得撤銷該契約 (D)契約經乙清醒後，因承認，發生效力
- (C) 3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債務人不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 
(B)債務人於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後，拋棄其時效利益者，係違反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利益之強行規定  
(C)債務人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，則債務人不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  
(D)債務人不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，則債務人不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
- (A) 4. 下列關於主物與從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從物須為主物之成分 (B)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  
(C)主物與從物必屬於同一人所有 (D)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
- (D) 5.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無效，但其得主張無效之主體受有限制  
(B)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有效，但其得主張有效之範圍受有限制  
(C)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  
(D)撤銷法律行為後，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得撤銷，或可得而知者，不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
- (B) 6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要物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於契約標的物交付之前，契約當事人得隨時反悔，不成立契約  
(B)要物契約之當事人若未交付標的物，其效果與行使撤銷權相同

- (C)使用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  
(D)寄託契約為要物契約
- (D) 7. 甲、乙訂立 A 原料 10 公噸之種類物買賣契約，並約定 1 個月後給付。數日後，甲將其既有之 15 公噸 A 原料出售，並交付於丙。於甲乙間買賣契約清償日屆至時，甲未能給付約定之標的物於乙。  
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因甲給付不能，乙得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  
(B)因甲給付不能，乙得依法催告後解除與甲所締結之契約  
(C)因甲給付遲延，乙不得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甲應依約給付  
(D)因甲給付遲延，乙得依法催告後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
- (B) 8. 下列關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債權人受領遲延後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標的滅失時，債務人不得向債權人請求對待給付  
(B)工作未完成前，因承攬人之過失，有違反契約之情事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依約履行  
(C)縱使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嗣後給付不能，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不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 
(D)倘若債權人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代償利益，則債權人不須為對待給付
- (A) 9. 下列關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先占乃屬事實行為，故不以具有法律上之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  
(B)先占為一法律行為，得經由代理人代理為之  
(C)無主物先占之客體，得為無主之動產或不動產  
(D)所謂無主物，限於自始無主之物，若為原所有人拋棄之物，則不得對其主張先占
- (B) 10. 乙偷竊甲所有之名畫，有關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自甲知悉名畫失竊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B)自甲知悉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C)自甲知悉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，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D)自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，15 年間不行使才消滅
- (C) 11. 甲購入屋齡 30 年之 A 屋後，因 A 屋陳舊不堪，而委由乙重新設計裝修。乙完工後，甲入住 A 屋時發現，浴室之排水口設置錯誤，無法排水。關於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乙修補，以解決排水問題  
(B)若甲請求乙修補，而乙拒絕修補，甲得請求減少價金  
(C)甲因排水口之瑕疵，而不再信任乙，遂不請求乙修補而自行找第三人修補時，甲得向乙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
(D)甲之瑕疵修補請求權，因瑕疵發見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D) 12. 甲、乙、丙三人互約出資購買市區之 A 房地，以合夥經營商號，並約定由丙執行合夥事務。該商號嗣後因景氣不佳而負債累累，惟甲、乙個人亦分別積欠丁、戊債務若干尚未償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丁於甲之合夥存續期間內，就甲對於合夥之利益分配請求權，得代位行使之  
(B)戊得聲請扣押乙之股份，乙於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未向戊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者，自扣

押時起對乙發生退夥之效力

(C) A 房地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甲、乙、丙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

(D)執行合夥事務之丙，不須經甲乙兩人之同意，即得任意自行辭任

(B) 13. 若質權人與出質人未有特別約定時，下列何者非屬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？

(A)遲延利息

(B)改良質物之費用

(C)實行質權之費用

(D)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

(D) 14.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，以其所有之A屋為乙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，甲又向丙貸款120萬元，以A屋為丙設定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。嗣後，因鄰居丁之過失，致電線走火延燒而使A屋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乙對甲之債權，不因A屋滅失而消滅

(B)乙就甲對丁之賠償債權，有權利質權

(C)A屋滅失後如留有殘餘物，乙丙對之仍享有抵押權

(D)乙丙之抵押權均因A屋滅失，隨即消滅

(A) 15. 下列何種財產權不得成為時效取得之客體？

(A)普通抵押權

(B)不動產役權

(C)區分地上權

(D)普通地上權

(B) 16. 以建築物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範圍？

(A)該建築物對於供役地所設定之通行不動產役權

(B)該建築物對於其基地所設定之地上權

(C)該建築物倒塌後所殘餘之鋼筋建材

(D)該建築物於扣押後所得收取之租金

(A) 17.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必要時，該不動產役權當然消滅，但限於未定期限者

(B)不動產役權消滅時，不動產役權人應於1個月內取回其所為之設置，否則歸屬於土地所有人

(C)不動產役權，除於他人之不動產，亦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；且不限於土地，建築物上亦得設定之

(D)需役不動產之地上權人，無須經土地所有人之同意，得自行為該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

(D) 18. 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之約定，於登記後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，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？

(A)關於共有物之分管約定

(B)關於共有物之分割約定

(C)關於共有物禁止分割之約定

(D)關於共有物禁止處分之約定

(A) 19. 甲欲將其名下汽車出售於乙，甲與乙間應具備下列何種要件，乙始取得汽車之所有權？①讓與合意 ②交付 ③給付價金 ④登記

(A)①②

(B)①②③

(C)①②④

(D)①②③④

(C) 20. 甲夫乙妻育有丙，丙生丁女，丁與戊結婚，庚為戊之弟。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甲庚間無親屬關係

(B)丙庚間無親屬關係

(C)戊為甲之四親等旁系姻親

(D)乙為丁之二親等直系血親

(D) 21. 甲喪偶有一子乙。甲丙為兄弟，丙丁為夫妻。丙丁離婚後，乙丁結婚。其婚姻效力為：

(A)效力未定

(B)得撤銷

(C)無效

(D)有效

(C) 22. 下列關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意定監護契約，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受任人時，均屬一個監護契約

- (B)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，本人或受任人一方應以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並單獨向他方為之
- (C)本人對受任人中一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，須通知其他受任人，始生撤回之效力
- (D)監護宣告後，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
- (D) 23. 下列關於遺產清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法院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
- (B)繼承人中 1 人已開具陳報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
- (C)繼承人已依規定陳報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其債權
- (D)繼承人未於 3 個月內提出陳報法院者，不得主張第 1148 條第 2 項所定之利益
- (C) 24. 甲男中年喪偶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。民國 108 年間，丙因營業資金所需，丙向甲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。110 年間，因乙營業，甲贈與乙 120 萬元。甲贈與乙時，有免除該筆贈與歸扣之意思表示。今甲死亡，除丙向甲借之 300 萬元，仍未返還外，甲留有積極財產 900 萬元。甲未留遺囑，有關甲遺產之分割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如拋棄繼承，乙、丁均未拋棄繼承。甲之應繼遺產為 900 萬元，乙、丁各分得 450 萬元
- (B)乙、丙、丁均未拋棄繼承。丙對甲生前未清償之 300 萬元，由丙之應繼分內扣還後，丙分得 120 萬元
- (C)乙如拋棄繼承，丙、丁均未拋棄繼承。丁分得 600 萬元
- (D)丁如拋棄繼承，乙、丙均未拋棄繼承。乙分得 450 萬元
- (A) 25. 密封之遺囑，遺囑執行人，知悉遺囑人死亡時，未將遺囑開視於親屬會議或法院公證處者，該遺囑之效力為何？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## 高普考能力指標檢測

即將開放  
敬請期待

### 數據診斷，揪出弱點

#### 數據分析客觀精準

測驗答題後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，雷達圖呈現，強科弱科一目了然，立即掌握學習狀況。

#### 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

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，依據分析出題，依實際考試設計、限時測驗，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，立即掌握自身程度。

#### 深層實力剖析有效選擇學習工具

測驗結束後，除大方向數據外，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，深層了解細部弱點，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，學習更有效率。